

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entury Yard, Cricket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其中10,000,000股股份已按未繳股款方式予以配發及發行。

集團重組

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主要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assie Pala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富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Fortune (Conductive Carbon) PCB Factory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印刷線路板貿易
Horn Kingdom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提供技術工程 及顧問服務
富昌(香港)綫路板廠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Goldtop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製造印刷線路板
東莞富昌綫路板廠 有限公司	中國	11,247,900港元	—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已自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起停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主要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股本	本公司應佔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鴻源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江陰鴻源新材料 有限公司 ⁽²⁾	中國	10,000,000美元	—	100%	被地方政府取締

(1) 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出售予一獨立第三方。

(2) 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被地方政府取締。

2.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上文附註1。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變動。

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dvanced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I. World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3. 編製基準**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 編製基準 (續)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準則為按歷史成本就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之重估作出調整，以及將若干投資證券按市值計值（見下文會計政策之說明）。

即使本公司存在流動資產虧絀及重大累計虧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計入賬目。所有本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資產減值

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視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有無減值跡象，或有無跡象顯示過往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無形資產；及
- 正商譽（不論是初步計入儲備或已確認為資產者）。

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須估算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於每個結算日估計未可動用或自資產可供使用日期起按超過20年攤銷之無形資產，或自初步確認起按20年攤銷之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資產之賬面值（包括直接計入儲備之正商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續)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其淨售價及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預計日後現金流量按扣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對現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倘資產未能帶來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產生現金單位)可收回金額。

(ii)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在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利好變動時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僅於性質特殊且預期不會再發生之指定外在事件導致虧損時予以撥回，而可收回金額之增加明顯與有關指定事件之影響撥回有關。

撥回減值虧損限於以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乃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之組成之公司。倘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可從其業務中得益，附屬公司即被視作受控制。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集團或公司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惟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之任何實體。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有關支出明顯可提高運作該項固定資產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則該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基準撥備，以於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其成本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折舊比率載列如下：

租賃資產改良工程	—	10%
機器及設備	—	20%
模具	—	2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20%
汽車	—	20%

於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間接成本，及／或如情況適用，亦包括分判承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預期出售所需成本。

售出存貨後，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撇減金額及所有存貨之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於作出撥回期間內按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交買方時確認，而本集團不可繼續持有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不可對已售貨品具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確認。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只會在下列情況撥充資本及作遞延處理：項目可以清晰界定；支出可分列名目及可靠計算；合理肯定項目在技術上可行；以及產品具商業價值。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列作開支處理。

遞延開發成本於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開始，按有關產品之商業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指出租人仍然擁有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表扣除。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惟與直接確認為股本之項目有關者則於股本確認。
- (ii)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結算日之現行或實質稅率)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進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進項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進項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當作遞延收入之負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之暫時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倘出現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撥回。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根據預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清付之方式，按結算日之現行或實質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算。

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權益時作出減值。任何有關減值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予以撥回。

源自股息分派之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iv)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並僅於公司或集團具備合法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公司或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於損益表處理。

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匯率波動儲備。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實行。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釐定，並於遵照該計劃規定應繳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僱主供款於向該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此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向中國僱員支付退休福利，而僱員可酌情決定向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中國省／市有關當局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退休福利乃由中國附屬公司遵照國內相關規例，按僱員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支付，並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規定付予僱員長期服務金之重大承擔。

撥備

倘現有負債（法定或推定）因過往事宜產生，且將來可能須撥出資源以償還負債，並可就負債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撥備會予以確認。

倘折讓之影響屬重大，已確認撥備金額則為於結算日預期償還負債所需之日後開支金額現值。就時間過去所產生折讓現值之增幅，計入損益表項下財務成本。

股息

本公司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及儲備分類為個別分配之保留盈利，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時同時宣派。故此，擬派及宣派之中期股息隨即確認為負債。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乃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減去於墊款日期起三個月內應償還之銀行墊款。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組成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亦構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部分。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乃指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折讓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額。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在中國廣東省設有生產設施之香港電子產品製造商之印刷線路板銷售額，故並無披露分類資料。

6.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註1)
售出存貨成本	21,667	40,89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薪酬及津貼	2,799	4,2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53
	2,813	4,350
折舊	10,411	16,17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	—
核數師酬金	230	27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920	28,439
撇銷壞賬	—	748
匯兌收益淨額	—	(3)
利息收入	—	(1)

售出存貨成本包括有關之員工成本及折舊10,6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953,000港元)，已計入上述個別披露之各項開支總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7.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其他酬金：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	451	3,4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2	180
退休福利計劃：		
執行董事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583	3,700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 事 人 數	
	二 零 零 四 年	二 零 零 三 年
零至1,000,000港元	6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6	4

下列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之酬金如下：

	港 元
何詠詩女士	83,310
何詠昌先生	368,000
羅有添先生	60,000
林柏森先生	15,000
沈文華先生	52,069
謝和平女士	5,000

下列董事放棄彼等二零零四年之酬金如下：

	港 元
謝和平女士	60,00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三年：三名)，有關彼等之薪酬資料載於上文附註7。餘下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薪酬詳情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註1)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0	3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8
	271	406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註1)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	212
分期貸款	—	—
	—	212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就稅項作出調整之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本集團已就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出之一九九六／九七課稅年度及一九九七／九八課稅年度評稅通知之反對頒令之條件，就香港稅項提供1,500,000港元存款。年內並無作出其他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並遵照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註1)
本年度香港之撥備	638	—
本年度其他地區之撥備	1,712	1,329
	2,350	1,329

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1.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股東應佔虧損約13,7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6,470,000港元)及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之加權平均數1,2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2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存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3. 固定資產**本集團**

	租賃資產 改良工程 千港元 (附註1)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附註1)	模具 千港元 (附註1)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附註1)	汽車 千港元 (附註1)	總計 千港元 (附註1)
按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253	25,371	40,594	877	1,021	75,116
增添	—	1	—	19	—	20
出售	—	(9,901)	(9,649)	(487)	(190)	(20,22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253	15,471	30,945	409	831	54,909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11	12,183	28,735	705	480	44,314
年內撥備	726	3,519	5,943	75	148	10,411
出售	—	(6,021)	(9,649)	(483)	(153)	(16,30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937	9,681	25,029	297	475	38,4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6	5,790	5,916	112	356	16,49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2	13,188	11,859	172	541	30,80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註1)
原料	1,598	1,357
半製成品	217	100
	1,815	1,457

15.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分析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註1)
30日內	1,546	1,824
31日至60日	1,798	1,848
61日至180日	2,282	3,411
超過180日	—	432
	5,626	7,515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日至90日之賒賬期。此外，本集團或會給予部分關係深厚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較長賒賬期。

16.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分析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註1)
30日內	716	1,975
31至60日	1,376	682
61至180日	3,197	2,432
超過180日	—	1,042
	5,289	6,13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7.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港 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000,000	12,000,000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14頁「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18.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股本	15,024	(192)	(153)	14,679
年內虧損	—	—	(225)	(225)
於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5,024	(192)	(378)	14,454
年內虧損	—	—	(497)	(497)
於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5,024	(192)	(875)	13,95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儲備 (續)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1)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1)	總計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025	(259)	801	62,411	77,978
年內虧損	—	—	—	(86,470)	(86,470)
股息	—	—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25	(259)	801	(24,059)	(8,492)
年內虧損	—	—	—	(13,716)	(13,716)
股息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25	(259)	801	(37,775)	(22,208)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即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見財務報表附註1)超出本公司就換股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9.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承擔：

本集團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附註1)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附註1)
(a) 有關向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注資之資本承擔	—	—
(b) 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限到期之 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一年內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第五年之後	—	—
	—	—

本公司於年內採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該準則規定經營租約之承租人須披露未來最低經營租金總額，而早前則僅規定披露將於下一個年度作出之付款。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20.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出售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就所有具爭議性之稅項負債所作出之撥備，已撥回作非經常性收入，然而，本公司向附屬公司之買方保證悉數賠償任何第三方之虧損或索償，該等稅項負債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全數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下列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支付租金予Gran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i)	60	145
向江陰景泰積層板有限公司作出之採購	(ii)	350	5,057

附註：

- (i) Gran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兩名前執行董事擁有，以於二零零三年內以月租5,000港元租用位於荃灣德豐工業中心之辦公室物業。董事認為該等租金均乃參考公開市值租金計算。
- (ii) 江陰景泰積層板有限公司(「江陰」)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本集團自江陰採購積層板，有關採購乃按照雙方協定之價格及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相同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i) 董事認為，上文附註(ii)所述關連交易：
- (a) 由本公司於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指參考由類似實體所作出性質類似之交易)或倘無可資比較交易，則以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 (c) 乃根據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d)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採購總額不超過20,000,000港元；
- (iv) 該等關連交易均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v) 該等關連交易均按本集團訂價政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 零 零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2.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改變其業務架構。附屬公司東莞富昌綫路板廠有限公司已停止其印刷綫路板業務，而各生產環節亦將外判，本公司其後僅維持最低營運。

2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